



161012050302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202007002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7 月电厂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 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\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检测  
2017  
验

##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 系 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吴欢、陈宇飞、张迎华
采样日期	2020 年 7 月 1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7 月 1 日~3 日
检测内容	1、有组织废气：3 号烟囱 Q1，检测因子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林格曼黑度、汞及其化合物；检测频次：检测三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工况、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<p>报告编制：<u>潘敏</u></p> <p>一 审：<u>周斌</u></p> <p>二 审：<u>张迎华</u></p> <p>签 发：<u>张迎华</u></p> <p>检测单位盖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<u>2020</u>年<u>7</u>月<u>8</u>日</p>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一)

项 目	单 位	3号烟囱 Q1			标准限值
		2020.7.1			
		202007002 Q1-1	202007002 Q1-2	202007002 Q1-3	
排气筒高度	m	50			/
大气压	Pa	100500	100500	100500	/
烟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23.7583			/
烟温	℃	56	57	54	/
烟气流速	m/s	13.2	13.0	13.0	/
标态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793673	779357	786507	/
动压值	Pa	136	132	132	/
烟气静压	Pa	-100	-90	-90	/
含氧量	%	4.6	4.8	5.7	/
含湿量	%	14.5	14.5	14.5	/
测态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128994	1111888	1111888	/
烟气密度	kg/m <sup>3</sup>	1.1018	1.0985	1.1086	/
kp	/	0.84			/
实测颗粒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.2	3.2	3.8	/
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8	3.0	3.7	/
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3.5			2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3.31	2.51	2.95	/
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.92			/
实测二氧化硫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ND	ND	ND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/			50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	kg/h	/			/
实测氮氧化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2	32	44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9	30	43	/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34			100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25.4	24.9	34.6	/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8.3			/
烟气林格曼黑度	级	<1	<1	<1	1
备注	1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况进行采样，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/m <sup>3</sup> ，排放速率以“/”表示； 3、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2标准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#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二)

项 目	单 位	3号烟囱 Q1			标准限值
		2020.7.1			
		202007002 Q1-1	202007002 Q1-2	202007002 Q1-3	
排气筒高度	m	50			/
大气压	Pa	100500	100500	100500	/
烟道截面积	m <sup>2</sup>	23.7583			/
烟温	℃	55	55	56	/
烟气流速	m/s	12.9	12.8	12.8	/
标态气量	Nm <sup>3</sup> /h	778078	772046	769776	/
动压值	Pa	131	129	128	/
烟气静压	Pa	-90	-90	-80	/
含氧量	%	4.6	4.8	5.7	/
含湿量	%	14.5	14.5	14.5	/
测态气量	m <sup>3</sup> /h	1103336	1094782	1094782	/
烟气密度	kg/m <sup>3</sup>	1.1052	1.1052	1.1020	/
kp	/	0.84			/
实测汞及其化合物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50×10 <sup>-4</sup>	2.83×10 <sup>-4</sup>	3.64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3.19×10 <sup>-4</sup>	2.63×10 <sup>-4</sup>	3.57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值	mg/m <sup>3</sup>	3.13×10 <sup>-4</sup>			0.03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	kg/h	2.72×10 <sup>-4</sup>	2.18×10 <sup>-4</sup>	2.80×10 <sup>-4</sup>	/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均值	kg/h	2.57×10 <sup>-4</sup>			/
备注	1、按照委托方要求的工况进行采样，仅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； 2、废气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23-2011)表2标准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

报告结束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.3.7.2
	烟气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气象参数仪	5500	0319025	2020-11-18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	崂应 3012H-D	0319026	2020-12-03
电子天平	BT25S	0318004	2021-03-26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220	0315064	2021-10-27
以下空白			

附表三：质控信息一览表

气监测质量控制表（准确度）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标准样品浓度 ( $\mu\text{g/L}$ )	编号	理论值 ( $\mu\text{g/L}$ )	实测值 ( $\mu\text{g/L}$ )	判定标准	判定结果
气	汞	6.49±0.53	202049	6.49	5.96	6.49±0.53	合格

废气监测质量控制表（准确度）

仪器编号	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标气浓度 ( $\text{mg/m}^3$ )	编号	实测值 ( $\text{mg/m}^3$ )	示值误差	判定要求	判定结果
0319026	气	二氧化硫	102	310104-1903-815601102	100	-2.0%	±5%	合格
	气	一氧化碳	100	310104-1903-815601103	100	0.0%	5%	合格
	气	二氧化氮	104	310104-1903-815601104	100	-3.8%	±5%	合格



161012050302

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20200700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

地址: 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698 号  
邮编: 215131 电话: 0512-65802698

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一、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及审批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。
- 六、检测报告如需复印，只能复印全部内容。
- 七、“\*”标记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。

星  
三  
星  
检  
验  
有  
限  
公  
司

##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地 址	常熟经济开发区理文路
联系人	陈经理	电 话	15995953656
样品类别	废水		
检测单位	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检测人员	吴欢、陈宇飞、 苏诚等
采样日期	2020 年 7 月 1 日	测试日期	2020 年 7 月 1 日~13 日
检测内容	1、废水：污水排口 S1，检测因子：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*可吸附有机卤素，检测一次。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 论	按照委托方工况、点位及频次要求采样，仅提供检测数据		
<p>报告编制：<u>潘敏</u></p> <p>一 审：<u>周</u></p> <p>二 审：<u>潘</u></p> <p>签 发：<u>陈</u></p> <p>检测单位盖章：</p> <p>签发日期：<u>2020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8</u> 日</p>			

###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						
	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氮	总磷	色度	五日生化需氧量	*可吸附有机卤素
污水排口	202007001S1-1	微黄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2020.7.1	8.45	22	9	0.242	4.94	0.082	4	4.8	0.033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
				标准限值								
				6~9	60	10	5	10	0.5	50	10	8

**备注:**

1. pH值为无量纲；色度的单位为倍；
2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，仅对当时所采集样品负责；
3. 废水执行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544-2008）表3排放限值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
4. 所有平行样品均以均值计。

报告结束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
*可吸附有机卤素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
备注	“*”表示非计量认证项目；分析结果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供（CMA 证书编号：161012050388）；报告编号（2020）新锐（水）字第（S06096）号。	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pH 计	6010M	0319005	2021-04-02
电子天平	BSA124S-CW	0309004	2020-10-27
溶解氧测定仪	9173	0315067	2020-11-2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0309001/0309002	2020-10-27
数显滴定器	50mL	0309024	2021-04-01
以下空白			

附表三：质控信息一览表

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表（准确度）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编号	理论值 (mg/L)	实测值 (mg/L)	判定标准	判定结果
水质	化学需氧量	35.7±3.0	2001141	35.7	35.0	35.7±3.0	合格
水质	五日生化需氧量	30.7±4.7	200249	30.7	27.2	30.7±4.7	合格

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表（精密度）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样品编号	样品浓度 (mg/L)	现场平行样品浓度 (mg/L)	相对偏差	判定标准	判定结果
水质	化学需氧量	202007001S1-1	21	22	2.3%	≤5%	合格
水质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2007001S1-1	4.9	4.8	1.0%	≤5%	合格
水质	氨氮	202007001S1-1	0.242	0.237	1.0%	≤5%	合格
水质	总氮	202007001S1-1	4.83	5.05	2.2%	≤5%	合格
水质	总磷	202007001S1-1	0.084	0.080	2.4%	≤5%	合格

水质监测质量控制表（精密度）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样品编号	样品浓度 (mg/L)	实验室平行样品浓度 (mg/L)	相对偏差	判定标准	判定结果
水质	化学需氧量	202007001S1-1	21	21	0	≤5%	合格
水质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2007001S1-1	4.9	4.8	1.0%	≤5%	合格
水质	氨氮	202007001S1-1	0.242	0.253	2.2%	≤5%	合格
水质	总氮	202007001S1-1	4.83	4.83	0	≤5%	合格
水质	总磷	202007001S1-1	0.084	0.083	0.60%	≤5%	合格

水质加标回收（准确度）

监测类别	监测因子	样品编号	加标测定值 (μg)	原样测定值 (μg)	加标量 (μg)	增加值 (μg)	回收率 (%)	判定标准 (%)	判定结果
水质	氨氮	202007001S1-1	22.94	12.11	10	10.83	108	90~110	合格
水质	总氮	202007001S1-1	15.12	4.83	10	10.29	103	90~110	合格
水质	总磷	202007001S1-1	4.06	2.10	2.00	1.96	98	90~110	合格